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PHONG男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 ○○○（中文名：東風）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

甲○○ ○ ○○○（中文名：東風，以下稱東風）為成年人，見代號BT000-H113019號兒童（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以下簡稱A兒童）年幼可欺，竟意圖性騷擾而基於乘人不及抗拒觸摸A兒童身體隱私處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5日17時54分許，在A幼童住處前道路上，乘A兒童不及抗拒之際，而以手觸摸其生殖器1次。嗣經A兒童兄、姊將上情告知其母BT000-H000000-0並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A兒童之母BT000-H000000-0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本件被告東風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02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
03 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04 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
05 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
06 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
07 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8 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
09 力。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東風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
12 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BT000-H000000-0於警
13 詢、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此外並有性騷擾事件申訴
14 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性騷擾防治法申訴表、性騷擾申訴
15 書各1份及、監視器影像光碟暨畫面截圖2張在卷可稽，足認
16 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
17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謂之「性騷擾」，指對被害
20 人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性、有性暗示之不當觸摸，含有調
21 戲意味，而使人有不適感覺之行為而言。是被告東風於本案
22 乘A兒童不及抗拒之際，伸手碰觸站立住處前道路上之A兒童
23 生殖器，顯屬與性有關之行為，又被告東風行為時業已係年
24 滿20歲之成年人，而被害人A兒童則為未滿12歲之兒童等
25 情，為被告東風所明知，是核被告東風所為，係犯性騷擾防
26 治法第25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
27 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
28 為觸摸身體隱私處之性騷擾罪。

29 (二)又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係成年人，被害人則為未滿12歲之兒童
30 等情，經本院認定如上，是被告為成年人對兒童被害人所犯
31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身體

01 隱私處之性騷擾罪，應依兒童與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1
02 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性騷擾時間雖屬短暫，然其行為除侵害A兒童經
04 性騷擾防治法所欲保障之人格法益外，更間接使A兒童之安
05 全受有侵擾，又被告犯後雖終能坦承犯行，然尚未與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故尚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復考
07 量本案對A兒童造成之身心影響實屬重大，並兼衡被告在越
08 南就讀至國中二年級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等待轉換雇主
09 中，家中經濟狀況困難而至臺灣工作，需扶養在越南之3個
10 未成年小孩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3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
11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3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是否一併宣告
14 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
15 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
16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
17 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
18 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19 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
20 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
21 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
22 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告為越南籍外國人，被告
23 來臺工作本應遵守我國法律，卻在我國境內為本案上開犯
24 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本案犯罪情節非輕，所
25 為已對我國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是本院認其法治觀念偏
26 差，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仍容任其繼續留滯於本
27 國，顯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28 後，予以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宣告
29 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嘉瑜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蔡嘉容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13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14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15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16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8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9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20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1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